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姜肖斐先生、尤成武先生、陈锡颖先生、唐朋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飞雪女士、高一飞先生、赵志强先生，其中王飞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成为董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高一飞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飞雪女士、赵志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公司已为其预报名，其中王飞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肖斐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MBA 结业，高级经济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华远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温州大成怡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姜肖斐先生通过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178,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9%，通过温州天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通过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8,238,872 股，占公司股本的 32.50%；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尤成武先生为姻亲关系，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尤成武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华远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等；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温州天玑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尤成武先生通过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119,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6%，通过温州天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549,248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76%；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姜肖斐先生为姻亲关系，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陈锡颖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科员、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管理二科副科长及团支部书记；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预算编制科科长、党支部书记；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锡颖先生通过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49,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通过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39,9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4%；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唐朋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工程师、产品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工厂经理；2015 年 8 月

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浙江华悦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朋先生通过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49,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通过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59,9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2%；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王飞雪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大学，硕士。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财务预算分析主管；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2021 年 4 月至今，任温州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委员、教工支部书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飞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6、高一飞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获法学理论硕、博士学位。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一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7、赵志强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5 年，任秦皇岛市纺织器材厂会计财务主管；1995 年至 2000 年，正大集团鹏泰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0 年至 2017 年任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17 年至 2020 年，任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 CFO；2020 年至 2022 年，任长城蜂巢科技有限公司 CFO；2022 年至 2026 年 8 月，任吉利电池产业集团-吉曜通行科技有限公司 CFO、轮值总裁；2026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